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内财科〔2018〕310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科技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厅局、直属高校,盟市财政局、科技局:

为做好 2018 年科技创新引导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确保科技创新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07〕92 号)及实施细则,现就项目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方式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07〕92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内财教〔2007〕1478 号),重点支持自

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优先主题，围绕自治区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的重大技术创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和知识产权能力提升等方面。

2018 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采取项目补助方式。项目补助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重点项目补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一般项目补助额度不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不高于 100 万元。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项目推荐部门要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同时，项目申报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和企业，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二)申报的企业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过去 5 年内在申请和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事业单位，申请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三)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专业财务人员；

(四)无知识产权纠纷；

(五)有相对稳定的科研技术队伍，学科与梯队结构合理，在相关领域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具有开展此项工作所必须的科研设施条件及运行管理经验；

(六) 申报项目有利于我区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调整, 绩效目标明确, 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能够有效促进我区经济社会的发展;

(七) 两个及以上单位联合申报项目的, 须明确牵头单位并签订合作协议, 规定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实现责任和风险共担、知识产权和利益共享;

(八) 项目负责人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有固定单位, 从事相关研究或技术开发五年以上。项目负责人只能主持申报一项本项目课题; 项目主要参加人, 在研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两项, 且同一项目不得同时申报 2018 年其他类别的自治区科技计划;

(九) 申报重点项目的企业, 须成立 2 年以上 (含 2 年),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 (含 1000 万元); 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优先考虑。

三、申报材料

申报引导奖励资金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应提供下列材料:

- (一)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书;
- (二) 科技创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 企业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影印件;

(四) 有关部门出具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自治区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认定文件;

(五) 申报一般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上年度(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申报重点项目的企业须提供上两个年度(2016、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审计报告(带二维码);

(六) 与科技创新项目成果转化相关的项目及产品认定文件,经有关部门或组织确认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七)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

四、申报程序和方式

(一) 申报程序

自治区本级项目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由主管部门集中审核同意后,以厅局正式文件将申报文件、项目汇总表及项目申报书(一式四份)加盖公章,报送至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科技厅发展计划处。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单位,可直接向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申报。每个厅局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3 个),每所直属高校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2 个)。

盟市及盟市以下申报项目,要紧紧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引导项目开展,每个盟市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 2 个)。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盟市财政局、科技局对项目进行初审并签署审核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盟行政公署)同意,联合行文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二) 申报方式

项目实行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并行的方式。纸质材料与网上申报系统材料必须一致，并通过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装订成册。财政专网访问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平台 (<http://10.68.1.187>) “通知公告”栏目或“专项资金-科技-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栏目，查阅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具体申报事宜。登录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管理信息系统 (<http://10.68.1.183:8080/esc-mis>) 进行项目申报。

五、申报截止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截止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六、其他注意事项

项目申报单位应如实申报，严禁虚报、多头申报以及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等违反国家财政法规的行为。项目推荐部门要认真审核项目申报材料，确保项目材料内容真实、申报主体资质符合要求。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将对项目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违反财经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治区财政厅科技文化处，谢 婷，0471-4192171

自治区科技厅发展计划处，史广旭，0471-6282130

软件技术支持：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471-8936878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2. 2018 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 奖励资金项目申报书

申报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申请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 ☐ 无偿补助 ☐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制

编写说明

1. 本申报书适用于申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项目时使用，自治区本级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自治区本级项目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送；盟市及盟市以下项目由盟市财政局、科技局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

2. 申报单位指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3. 主管部门指申报单位所归口管理部门。

4. 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

申请“贷款担保”填写表一

申请“无偿补助”填写表二

5. 文本规格为 A4，封面格式不变，正文一律用 4 号宋体字打印，标题用 4 号黑体字打印。

项目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属性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3. 总投资				
其中：申请科技创新 引导奖励资金				
申请支持方式	贷款担保 ☐ 无偿补助 ☐			
申请项目规模	一般项目 ☐ 重点项目 ☐			
项目单位	名 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E-mail	
	项目联系人		电话	
			E-mail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科研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专职科研人员	人		
兼职科研人员	人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1. 项目 概述	（包括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技术的先进性、技术基础和优势，与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吻合情况，项目的总体目标和任务等）
2. 项目 单位 概况	（包括经营状况、资产负债、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技术力量、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情况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3.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技术内容和指标	(包括主要技术来源、技术依托单位情况，技术人员情况，技术服务能力情况，技术集成转化、推广方式及其路线，预期的技术、经济指标)
4. 主要发现点、发明点、技术创新点及成果形式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5. 市场前景及风险分析	
6. 资金筹措和使用	(包括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构成及用途, 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支持环节)
7. 经济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建成后收入、利润、税收、投资利润率等)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8. 社会效益分析	(包括项目对行业、产业的带动作用;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
9. 组织实施与保障措施	
10. 相关附件提供清单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高新技术企业需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书复印件。 2、申报单位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技术专利证书复印件。 4、申请贷款担保支持项目, 应同时提供以下附件: ①银行资信等级证明材料 ②抵押资产评估报告 5、其他相关附件

表一

申请“贷款担保”支持方式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经营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工商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住宅地址				住宅电话				
员工人数				科研技术人员数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资信等级			资信等级评定机构					
开户行名称			帐 号			帐户性质		
申请前二年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情况								
资产	上两年度	上一年度	负债	上两年度	上一年度	所有者权益	上两年度	上一年度
1.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1. 实收资本		
2. 长期投资			其中：短期负债			2. 资本公积		
3. 固定资产			2. 长期负债			3. 盈余公积		
4. 无形及其他资产			其中：长期借款			4. 未分配利润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销售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负债率		
净利润			净现金流量			流动比率		
资本金利润率			销售净利润率			应收帐款回转率		
申请贷款担保金额					申请贷款银行			
申请贷款用途								
还款来源								
抵押/质押物种类				评估价值		评估时间		

表二

申请“无偿补助”支持方式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科研技术人员数			
项目资金来源	金额	备 注			
1. 国家财政资金		计划名称：			
2. 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3. 盟市及盟市以下财政资金		计划名称：			
4. 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 银行贷款		贷款银行：			
6. 其他资金投入					
申请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支出明细	概算金额	备 注			
(一) 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具体购置明细请填写下表			
2. 材料费		具体购置明细请填写下表			
3.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燃料动力费					
5. 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7. 劳务费					
8. 咨询费					
9. 其他					
(二) 间接费用					
1. 仪器设备房屋使用折旧					
2. 水、电、气、暖消耗					
3. 有关管理费用					
4. 绩效支出					
合计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推荐及审核意见表

单位：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部门意见			
法定代表人意见及签字： 申报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意见： 推荐部门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盟市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自治区财政、科技部门审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 话			

2018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内容	申请金额	支持方式